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苏通联〔2022〕2号

省通信管理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在房屋建筑中落实新型信息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的通知

各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9号）中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网络强省战略，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发展，提升全省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水平，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验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5G、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部署要求，更好地赋能全省数字经济发

展，促进城乡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我省制定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32/ 4120-2021，以下简称《标准》)，并于2021年12月1日起在全省施行。现就在房屋建筑中贯彻落实《标准》，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推动

各地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从提高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高效化、集约化、规范化水平，助力双千兆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高度，结合光纤到户、公共建筑光纤接入等相关国标、省标要求，通过公共媒体、公益广告、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加大《标准》的宣传力度，增加参建各方和社会公众对《标准》的认识和了解。重点针对新建建筑，解读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一是室外基站基础设施、室内无线覆盖系统与建筑物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二是室外基站基础设施结构基础、电力引入、管线接入、接地等资源的预留；三是室内无线覆盖系统的机房、管道位置以及所需的供电电源（含防雷接地）等的配备和建设。

二、加强督促落实

各地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将《标准》要求落实，重点是“三同步”、室外资源预留、室内设施配套的落实情况纳入相关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的环节，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的质量主体责任，注册执业人员的质量个人责任。对监督检查和管理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加强政策指导

各地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要统筹各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了解建设单位的通信接入需求，提供咨询，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通信接入的行动方案》(苏工改办〔2020〕3号)，督促各电信业务经营者严格遵守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平等接入相关要求，提高光纤到户、移动通信设施等通信报装接入工作的效率。

各地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按照《标准》做好建筑物相关通信基础设施室内外硬件、设备资源的选址、预留和建设，切实维护广大用户自由选择通信服务的权利。



